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TUAN (越南籍，中文姓名：黎文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TU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LE VAN TU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騎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7毫克，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

01 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02 查被告為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有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查
03 （見偵卷第21頁），審酌被告在我國居留期間別無其他犯罪
04 紀錄（參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此次顯
05 係因一時失慮而偶罹刑典，參以本案酒駕公共危險之犯罪情
06 節亦非重大，相信被告並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
07 認為尚無依首揭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
08 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0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本案業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黃心姿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2635號

12 被 告 LE VAN TUAN (越南籍，中文姓名：黎文遵)

13 男 33歲 (民國79【西元1990】年00
14 月00日生)

1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6 ○區○○路0段00巷00號

17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LE VAN TUAN (中文姓名：黎文遵) 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晚
22 間10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某處飲用
23 啤酒，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24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
25 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53分許，行經桃園
26 市蘆竹區油管路1段之「內瓦橋」上，為警攔檢盤查，並於
27 翌日 (27日) 凌晨0時13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8 公升0.57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 VAN TUAN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
02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刑事案件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被
04 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